

面对职工烦“薪”事 执行法官有“解”法

房山法院帮67名职工足额拿到工资

本报讯(通讯员 杨齐 吴明慧)近日,北京房山法院开展执行案款集中发还活动,向67名职工发还工资款304.54万元。石某等职工在领取工资时感动地说:“谢谢法官帮我们追回了工资。”

据了解,北京某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石某等职工工资300多万元。由于公司迟迟不支付工资,石某等67名职工通过诉讼确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可是,公司仍然不为所动。无奈之下,他们向房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然而,该公司因负债较多、资金链断裂暂无实际履行能力。为破解执行难题,执行法官约谈了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积极寻找案件突破口。经调查核实,该公司对第三方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于是,执行法官抓住这一关键线索,向第三方公司实施代位追偿。

为加快执行进程,执行法官组织该公司与第三方公司召开协

调会,核对应到期债权数额、明确债务履行期限。经过多次沟通督促,第三方公司表示愿意配合履行义务。可是,意外又出现了。

由于该公司欠缴税款,无法正常开具收款发票,导致第三方公司无法向其转账汇款。在此情况下,执行法官立即与房山区税务局取得联系、统筹协调汇款事宜,并启动税收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协作联动机制,以到位案款中预留税款的方式保障发票开具。最终,成功将被执行人公司的300余万元到期债权执行到位,让67名职工足额拿到了工资。

据悉,为使广大劳动者暖“薪”过冬,北京房山法院自2023年11月起开展寒冬暖“薪”执行专项行动,聚焦劳动报酬案件集中攻坚,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案款。据统计,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执结劳动报酬追索案件282件,执行到位750.64万元。



石某等被欠薪职工领取法院执行回来的工资款

吴卫娟 摄

职工加班已多劳多得 还可以索要加班费吗?

编辑同志:

我所在的公司实行计件工资制,但由于产品订单不均匀,生产任务时紧时松,在任务紧的时候,公司就安排部分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甚至要求职工利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一些加班职工认为公司应当发给相应的加班费,可公司表示:职工加班完成的产品件数增多,公司已按完成的产品件数支付了工资,已经多劳多得,不可能再另行支付加班费。

请问:公司的说法符合法律规定吗?

读者:楚芸等职工

楚芸等职工: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

计件工资与加班费是不同的概念。计件工资是指根据劳动者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和预先规定的计件单位计算和支付的工资,即用一定时间内的劳动成果来计算的工资。加班费是指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生产经营需要,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之外继续生产劳动所获得的报酬,它包含着劳动所得和休假损失补偿的成分。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一)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劳动者工资;(二)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三)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也作出了相同的规定。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分别按照不低于其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150%、200%、300%支付其工资。”显然,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同样应当按规定支付加班费。

本案中,如果公司拒绝支付加班费,你们可以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司改正,限期支付加班费。

潘家永 律师

职工拒绝下调违约金,公司能否诉请法院调整?

读者宁萍萍近日反映说,她与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如果公司违约需向她支付数额较大的违约金。事后,公司提出降低违约金,以便日后于其不利时降低责任。因被她拒绝,公司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降低违约金。

她想知道:公司这一请求能得到支持吗?

法理剖析

公司的请求不能得到支持。《民法典》第585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

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5条也规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违

约造成的损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民法典第584条规定的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履约背景等因素,遵循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进行衡量,并作出裁判。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30%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当事人无论是主张违约金过低或过高并要求

调整时,均需先确定因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并以此为基础,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进行综合衡量。在违约方未诉请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法院不能主动审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情况,违约方单纯调整违约金的诉请自然没有用于衡量的损失标准。

与之对应,基于公司只要求调整违约金,而你尚未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自然不能诉请法院降低违约金。

颜梅生 法官

儿媳是否有资格与公婆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案情回顾

赵某和吴某夫妇二人共养育两个孩子,分别是长子赵诚和次子赵林。2014年8月,赵某夫妇共同立下公证遗嘱,表明双方名下的唯一一处房产由次子赵林继承。其后不久,赵林把二老送去了养老院。

2016年8月,赵某夫妇在养老院与大儿媳邵婷签订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主要内容是邵婷负责对二老的生活进行照料及负责身后事的处理,二老将名下的房产赠与邵婷,并对遗赠扶养协议办理了公证。此后,邵婷就把公婆接到自己家中精心照料。公婆于2023年先后去世,邵婷操办了丧事并支付了丧事费用等。

办完丧事后,邵婷拿出遗赠扶养协议要求继承公婆留下的房产,小叔子赵林表示反对。赵林认为,大嫂邵婷本来就有照顾公婆的法定义务,不具备与公婆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主体资格,该份遗赠扶养协议无效,二老名下的房产应当按公证遗嘱办理,由他

继承。

双方争执不下,赵林便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驳回了赵林的诉讼请求,判决邵婷按遗赠扶养协议继承公婆名下房产。

法律分析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邵婷作为儿媳有权按照遗赠扶养协议继承公婆名下的房产。

一方面,该份遗赠扶养协议合法有效。遗赠扶养协议是指遗赠人与扶养人之间签订的、由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生养死葬的义务,遗赠人将自己的合法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于其死后转归扶养人所有的协议。该协议作为自然人生前对其死亡后遗产的一种处置方式,是一种独具特色的遗产转移方式。随着这一协议的签订与履行,当事人尤其是老年人能够在生前得到最大限度的照顾和关怀,身后也能有人料理后事。

在这方面,《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明确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

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据此,订立遗赠扶养协议的主体有限制,其中,遗赠人只能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扶养人必须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自然人或者组织,且对遗赠人无法定扶养义务。

另外,根据规定,法定继承人仅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不包括儿媳、女婿。同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本案中,赵某夫妇与大儿媳邵婷所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合法有效,应予确认。理由包括:一是大儿媳邵婷不是公婆的法定继承人和法定扶养义务人,所以,她是该遗赠扶养协议的适格主体,完全可以成为约定扶养义务人。二是赵某和吴某对遗赠扶养协议办理了公证,说明他们在签订该协

议时意识清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是在遗赠扶养协议签订后至公婆去世,大儿媳邵婷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生养死葬的义务。

另一方面,处理赵某夫妇的遗产应当优先适用遗赠扶养协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赠的,按照遗赠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据此,遗产继承的顺序是遗赠扶养协议优先,其次是遗赠继承或遗赠,最后才是法定继承。对同一遗产,当既有遗赠扶养协议又存在遗赠或遗赠的情况下,无论签订时间早晚,都应优先适用遗赠扶养协议。

本案中,赵某夫妇立有公证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在两者内容互有抵触时,理应按照遗赠扶养协议的内容处理其遗产。

综上所述,应当由大儿媳邵婷按照遗赠扶养协议继承公婆名下的房产。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潘家永 律师